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过去的 2020 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报告期内监事会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第三届监事张敬女士、郁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积兵先生、吕黎萍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付波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内，付波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一致同意，选举王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3、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各监事均按规定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1、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监事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经营，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有效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科学、民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忠于职守、规范管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及

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良好，无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

（1）2020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唐德灿烂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声动唐德影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邦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世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知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近亲属林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0 年 6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 5 个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2020 年 4 月 30 日，担保人东阳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向担保人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向担保人提供质押式担保；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③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近亲属林丽萍向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以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2020 年 7 月，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银行授信的担保方式及范围不超出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公司股东李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阳沙暴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20 年 7 月，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沙暴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发放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 1 个月，贷款用途为日常资金周转。该项贷款的担保方式及范围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近亲属林丽萍、公司股东李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 2020 年 10 月，公司向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用途为日常资金周转。该项贷款由不超出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近亲属林丽萍、公司股东李钊及其近亲属何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 2020 年 10 月，公司分别与股东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2.69 亿元，向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0.81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偿还到期债务、支付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化 4.35%）计息。

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偿还到期债务、支付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通过该等借款可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公司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化 4.35%）承担融资成本，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8）2020 年 11 月，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联合投资合同，就双方联合投资制作电视剧项目达成合作，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投入 2,000.00 万元投资资金，与公司共享合作电视剧项目版权及收益。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资金、资源与业务等方面优势，推进电视剧项目制作进程；

（9）2020 年 11 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4,729,75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 3.94 元/股。在该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中，公司总计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提振市场信心，在增加未来资源保障和产业发展投入的同时，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该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该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步骤，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0）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5.00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偿还到期债务、支付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年化 4.75%计息。

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偿还到期债务、支付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通过该等借款可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公司按照年化利率 4.75%承担融资成本，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7、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8、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正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